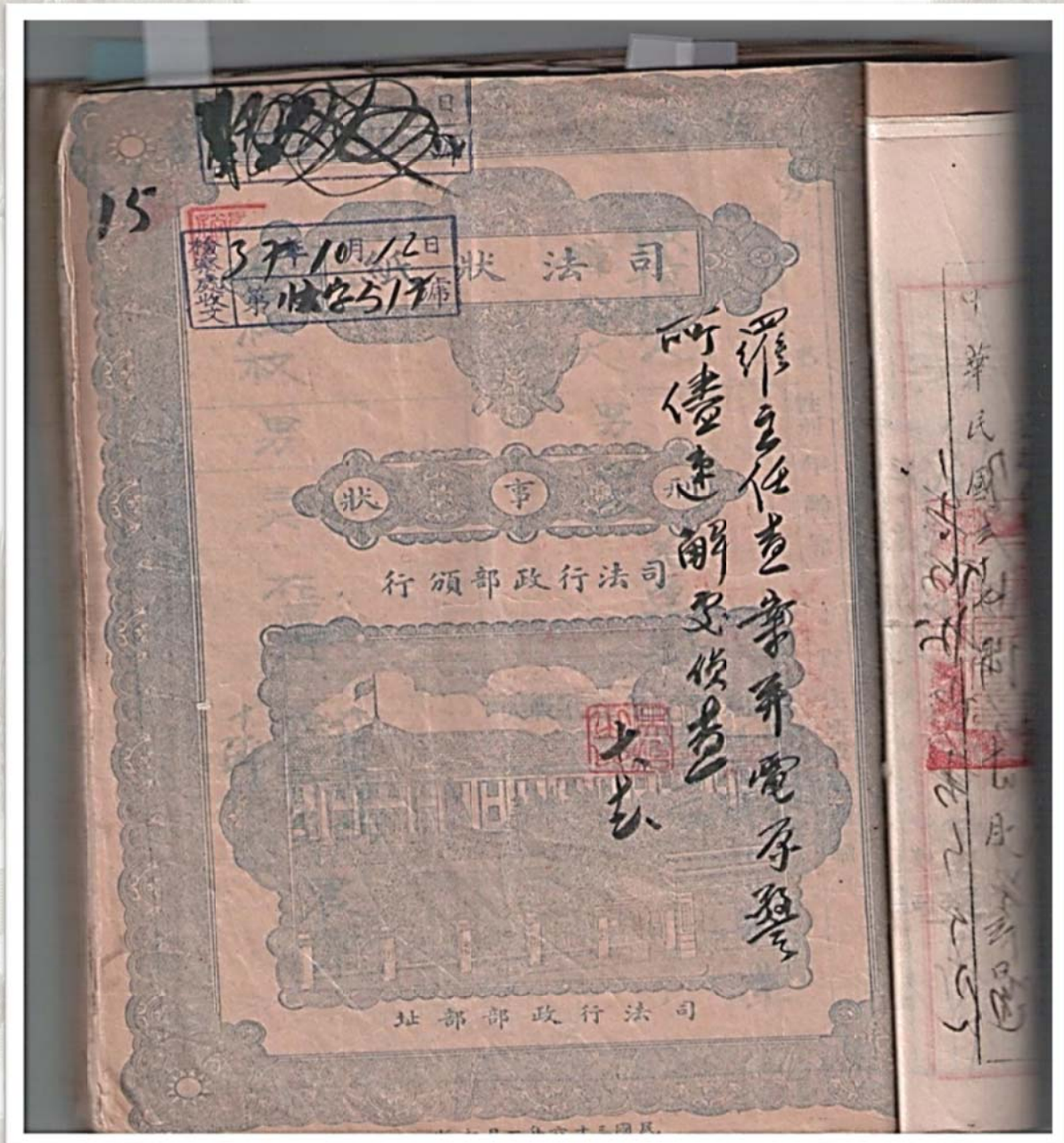


伍、歲月時光篇



伍、歲月時光篇

一、檢察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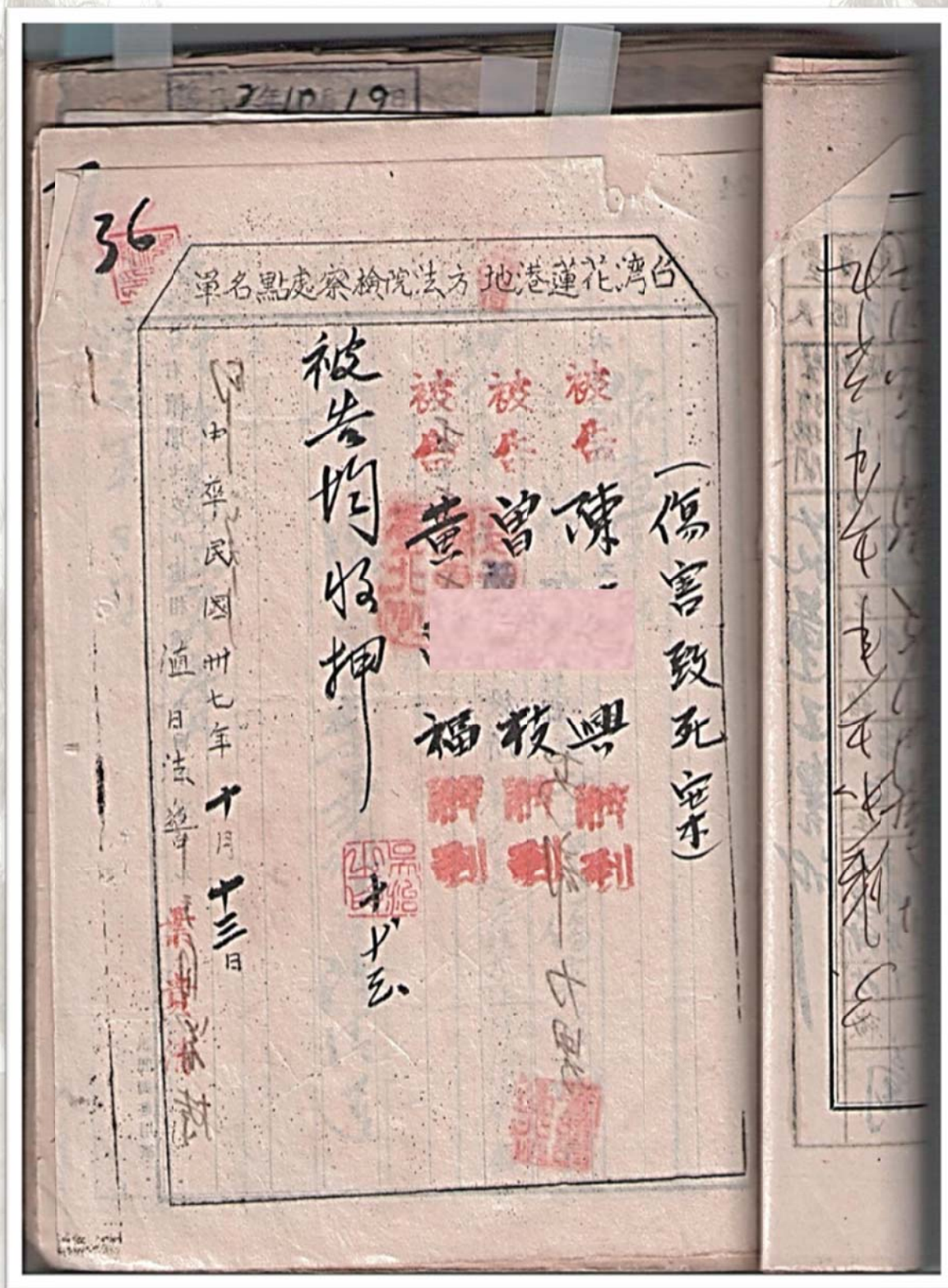
民國 37 年司法行政部頒行刑事狀紙樣

民國 37 年刑事告訴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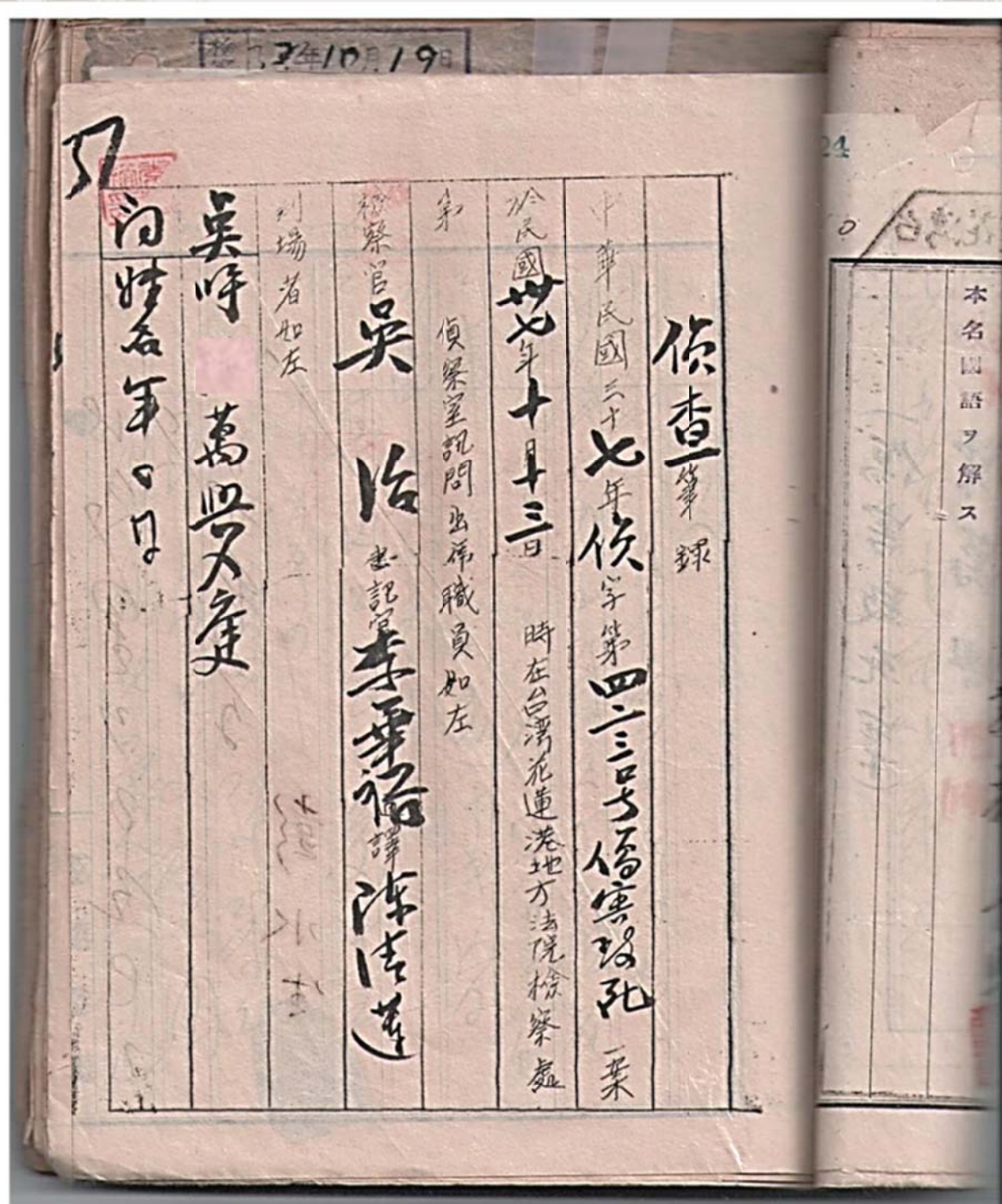
12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偵查卷											
案號 民國卅七年偵字第四三號											
收案 民國卅七年十月十二日											
結案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執行 民國 年 月 日											
由 承辦官 吳治 官 李華福											
偵查結果 起訴											
傷害致死											
姓名 告 被 發 或 告 訴 送 審 釋 放 羈 押											
余 章											
陳 曾 黃 吳											
賜 福 枝 興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37 年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卷卷面分別載有案號、收案日期、承辦檢察官、告訴人、被告等姓名及偵查結果



民國 37 年 10 月 13 日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點名單及檢察官諭知情形



民國 37 年 10 月 13 日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筆錄首頁及書記官用毛筆製作筆錄

50

37年10月19日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拘票

檢察官	吳賜	被告姓名	為陳苗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十九日	傷害致死	案由	百傷害致死一案
書記官	男	性別及特徵	
	吉安鄉 李村	住居所	
	亡逃	拘提理由	
法警	本	限拘到月日時	字第
		應解處所	
		備註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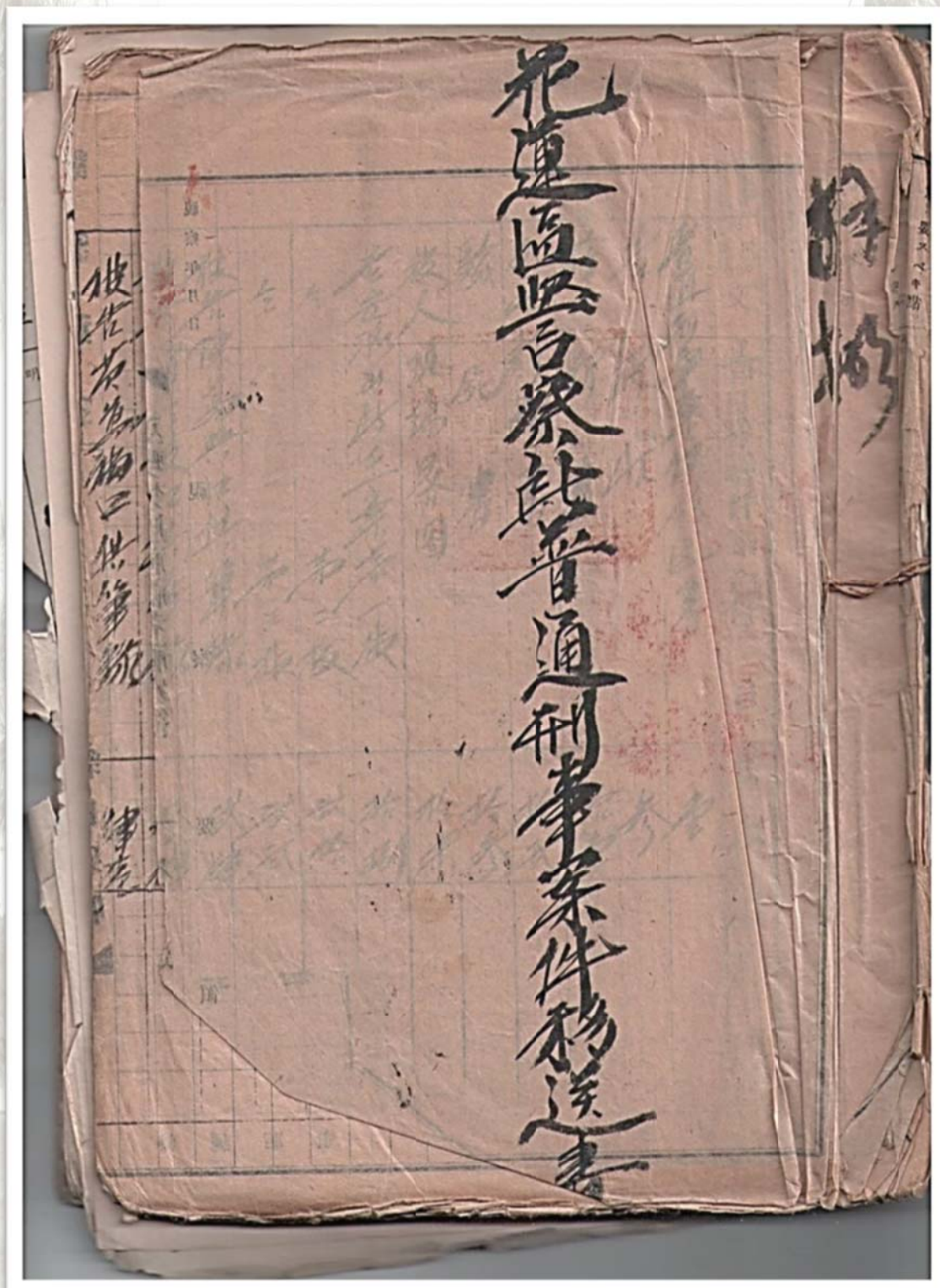
民國 37 年 10 月 14 日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

民國 37 年 10 月 19 日

48

花 蓮 港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押 票 回 證			
以上 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13 日 下午五時收押 駁所長官	陳 黃 曾 吳 福 枝 男 男 男 39 49 36 吉安鄉 吉安鄉 吉安鄉 慶安村 大馬村 慶安村	受竊押人姓名 別姓 齡年 居住地址 特徵 案由	死 致 害 傷 逃 所 所 年 著 經 下 13 10 37
		理由 應 竊 時 送 刻 到 恪 註	

民國 37 年 10 月 13 日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發之押票回證



民國 37 年花蓮區警察所普通刑事案件移送書公文封

113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所屬機關
陳興男	三元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人	花蓮縣吉安鄉	商

人收代達送

115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所屬機關
陳興男	三元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人	花蓮縣吉安鄉	商

人收代達送

114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所屬機關
陳興男	三元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人	花蓮縣吉安鄉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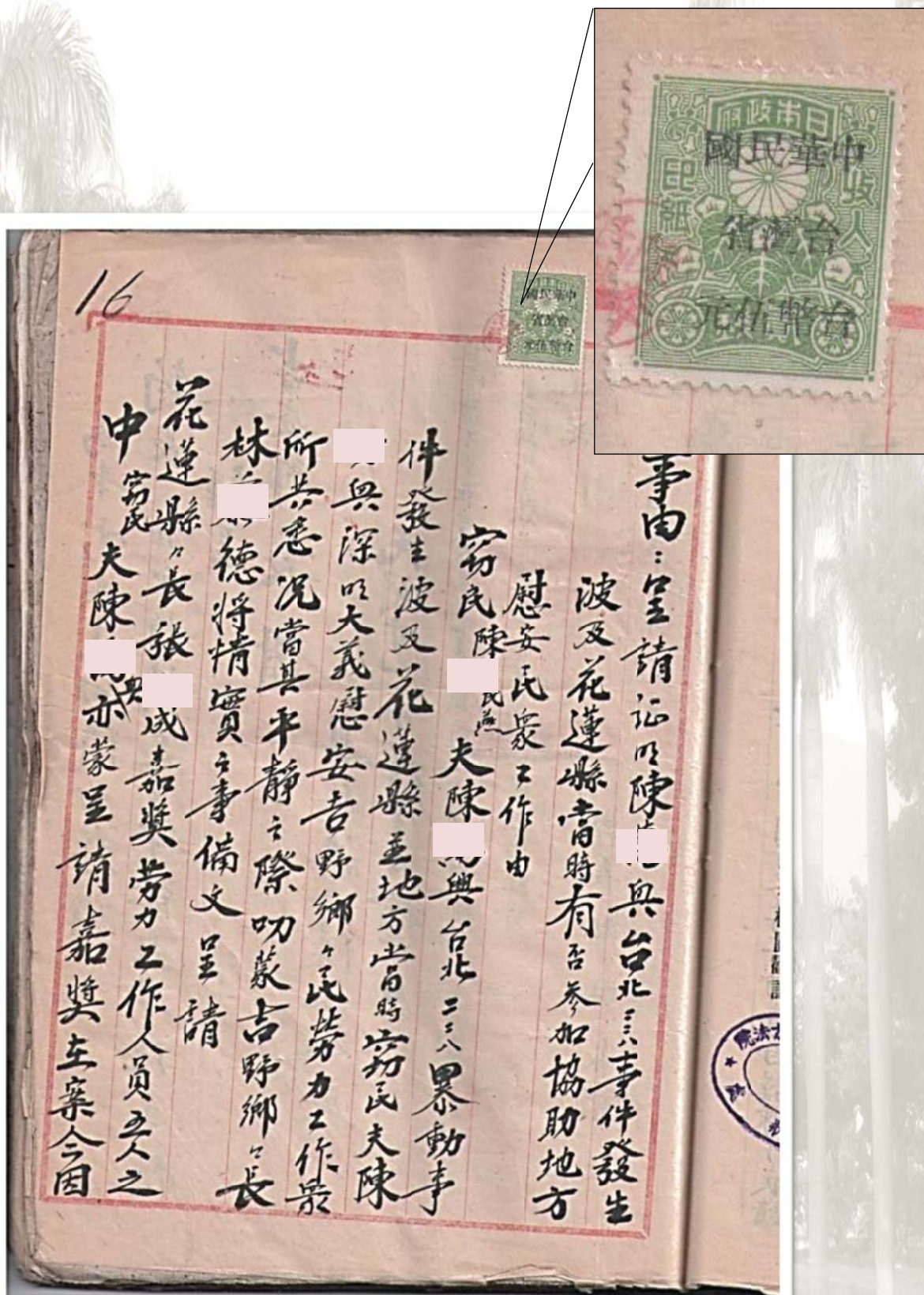
人收代達送

民國 37 年被告於偵查程序中所為之自白狀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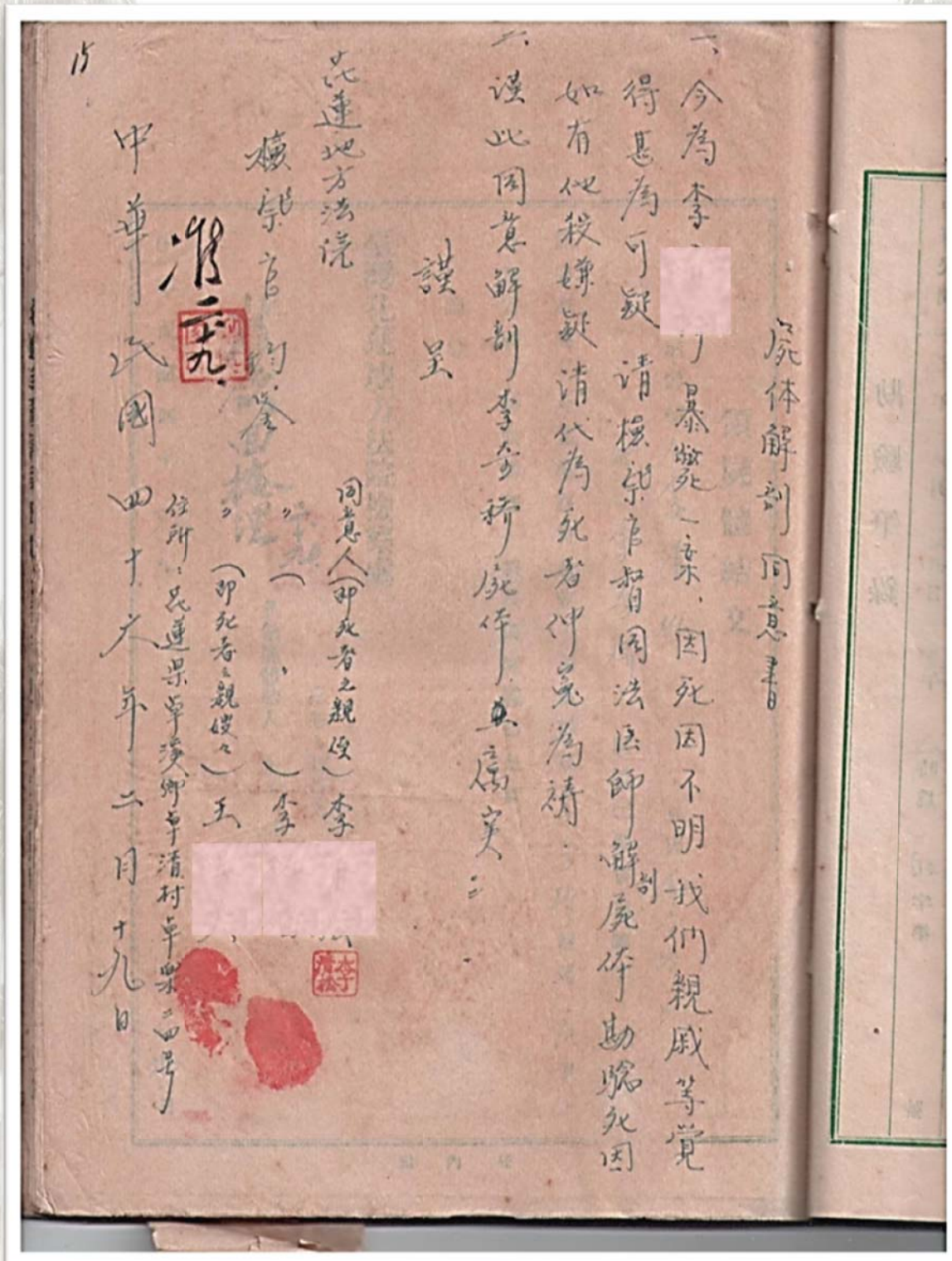
民	或	刑	事	○	○	○	○	○	○	○	○	○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陳 情 人	徐 生	外 生	男		花 蓮 縣 人	花 蓮 縣 人	安 鄉 北 昌	天 津 路 一 八	農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	案			

一、竊查被告陳興原住基隆山為
工素有學習拳頭武藝性好爭鬥以訪其勇
俗稱蠅螳(即不法行為)為業數歷良民無惡不
作日敢揮知歲重違完不得棲身于八年前
遷來花蓮原性不改常生事件未幾臺南光
復即設拳頭武館招集不良之徒組織號名
全鄉團該人為首領聲稱擁護
國民政府保護治安秩序及日人行劫而接收
官長信以為真准予辦理手掛國號武揚威
藉勢壓榨日人膏血以肥私囊或向良民脅
迫從中取利百姓呼冤索疊如山事入
於年早禁止今次殺害范山冲致死事件全
係懷忿被害者在職警員中于二二八事件
當時該人有聚惡徒及高山族蕃人二十餘
名在聚受上司命令逮捕三次不獲嫉妬在
心至綏靖解除後每有放言報復要收被害
者之生命今日果見受害令人驚訝如無嚴
重處罰誠恐世人效法深慮閭于司法人員
不得發揮其職務於是治安秩序自然紊亂
生民塗炭不能聊生民等故敢備文冒昧希
鈞長鑒核從重處罪以戒世人實感德便

民國 37 年陳情函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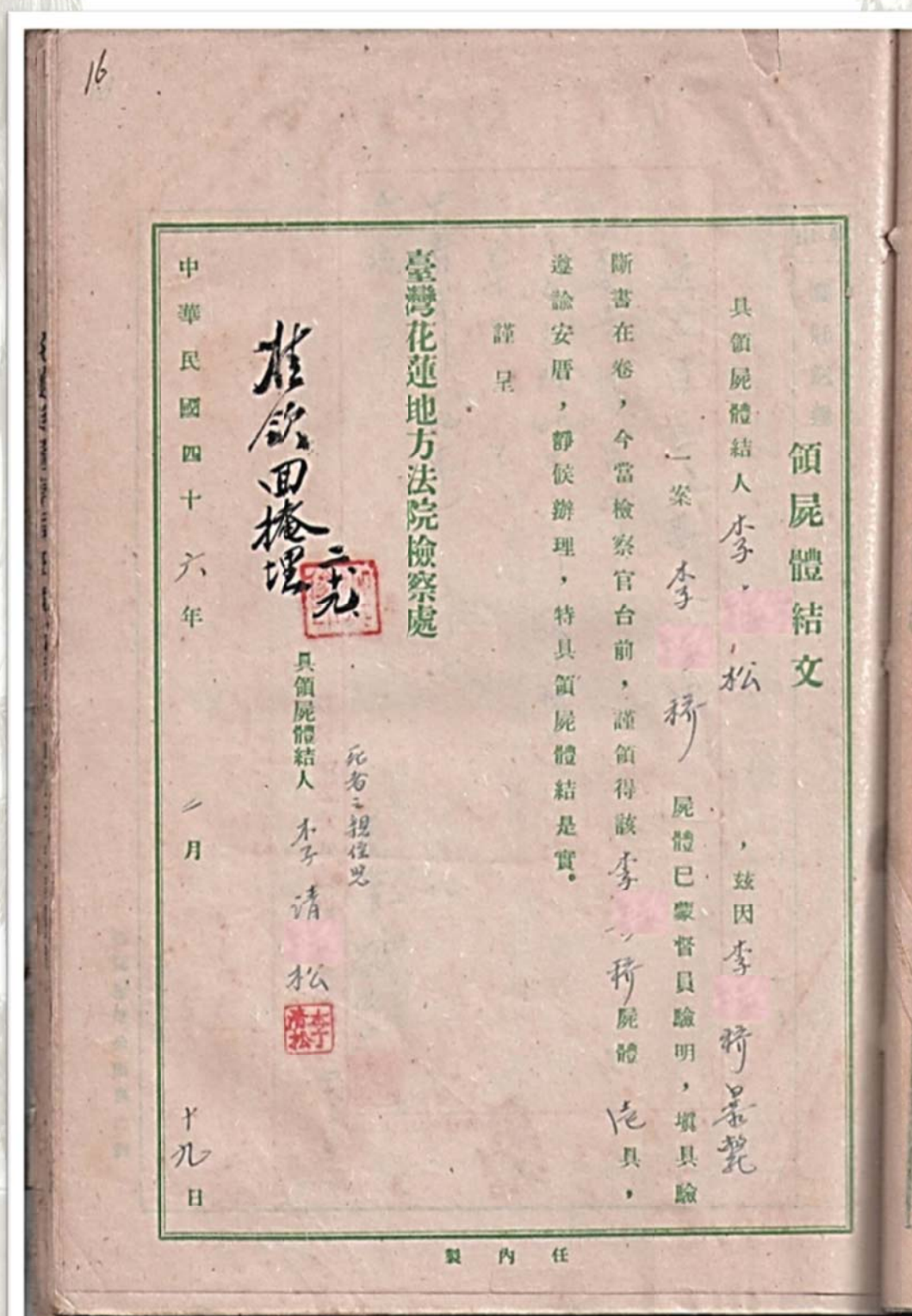


民國 37 年間被告或訴訟當事人於具狀時均應繳納印花稅（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幣伍元）。當時印花稅憑證仍沿用日治時代所留用之印花，僅在印花紙上加印中華民國戳章續為使用，實頗具有歷史時代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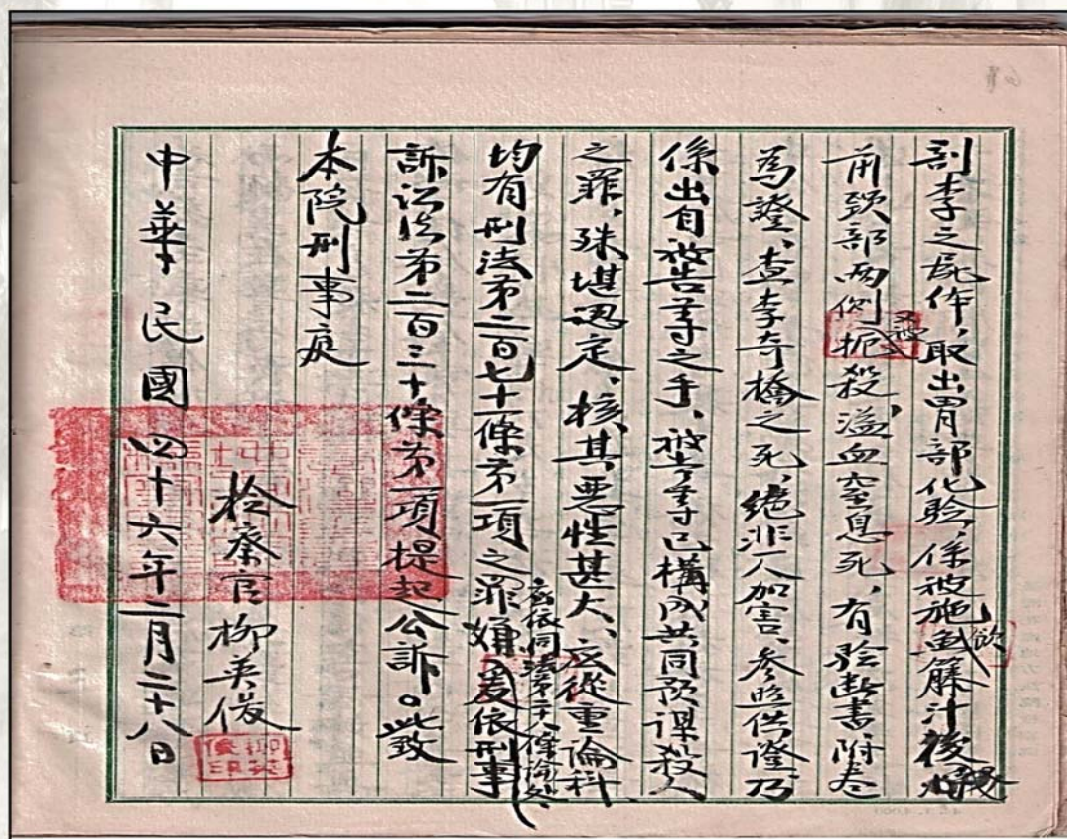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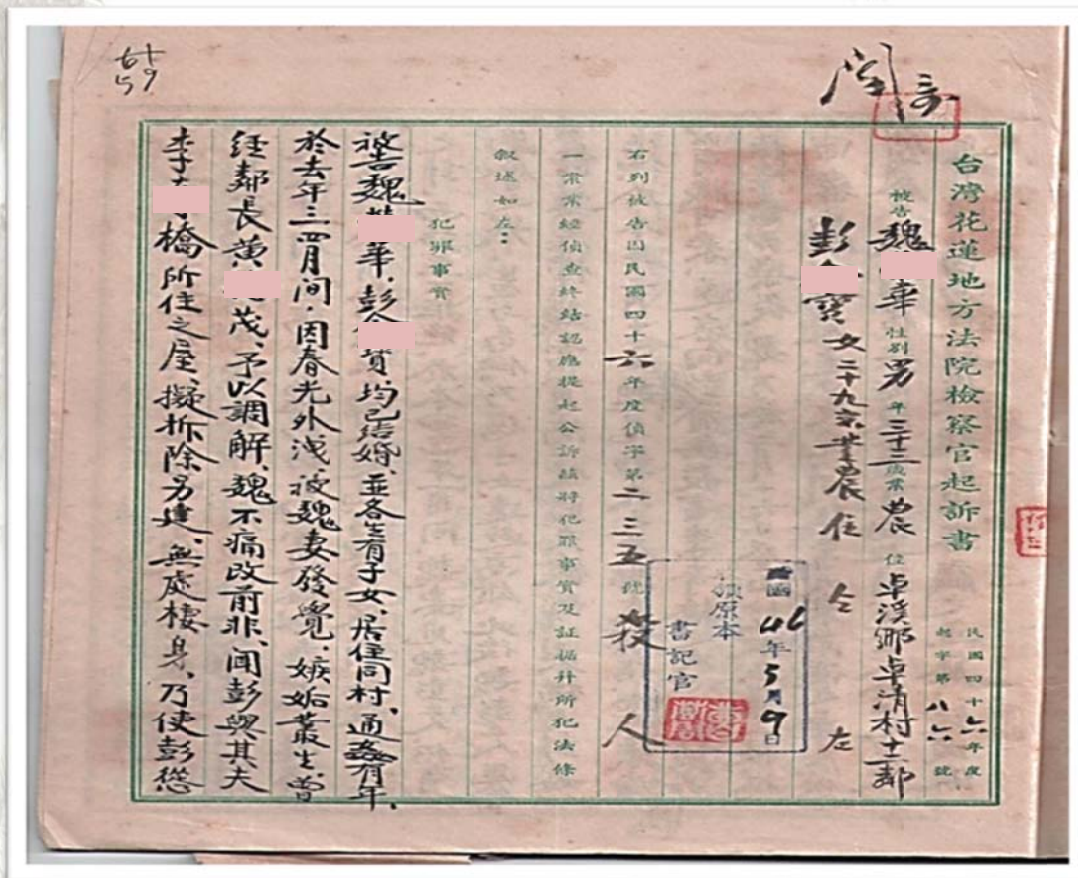


民國 46 年 2 月 19 日屍體解剖同意書

（當時解剖屍體依法應經由家屬同意並簽立同意書後，檢察官方能執行解剖處分，由此可見當時與現在法律規定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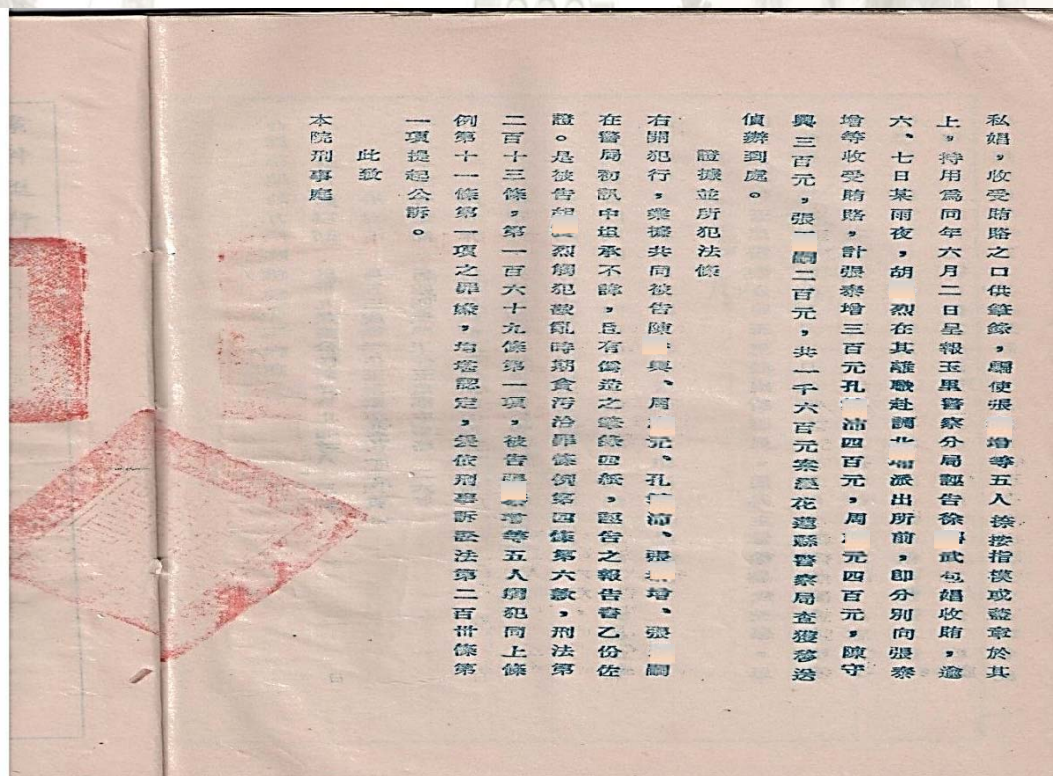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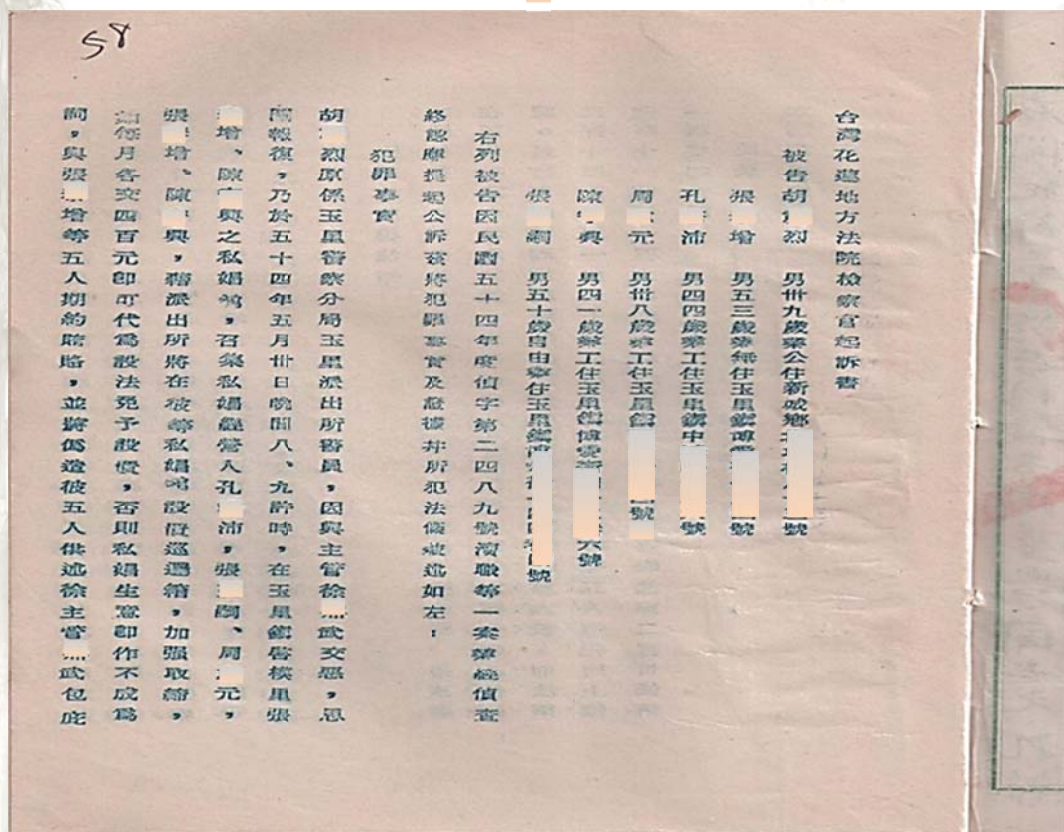


民國 46 年 1 月 19 日檢察官執行相驗程序後，將屍體發交家屬領埋時，仍應由家屬簽立領屍體結文



民國 46 年 2 月 28 日檢察官以毛筆字體所書寫之起訴書樣

55 年 3 月 22 日檢察官起訴書仍以毛筆字體書寫



民國 49 年檢察官偵查書類業已演進由書記官以打字製作正本